

## 推薦信

本人 譚 XX 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開始聘請張 XX 女仕作為本人的陪月員至 2018 年 01 月 17 日。張 XX 女仕在職期間有效地照顧好本人及本人的初生嬰兒。

本人覺得張 XX 女仕是一個態度有禮，有責任心及有愛心的陪月員。煮食方面也很用心思，在照顧嬰兒方面也很樂意與我分享知識及經驗。

本人十分感謝她在這段時間的幫手，並樂意推薦她給其他僱主。

譚 XX

2018 年 01 月 17 日